附件1

用户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对广东省公共应急物资生产保供平台根据商用密码建设方案要求进行安全加密工作，本项目需要进行网络和通信安全、计算和设备安全和应用和数据安全等3个方面的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网络和通信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主要是保障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是业务应用能正常使用的关键因素之一，需要进行通信安全保护。

2.计算和设备安全。计算和设备安全主要包括终端电脑设备和密码设备等，使用的密码产品要通过检测认证，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能力。

3.应用和数据安全。包括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及存储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等问题。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三、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套。

四、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

2.提交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相关文档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五、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

2.系统出现安全性故障时，投标人7×24小时服务响应，出现故障时，快速受理服务请求，根据不同的故障等级在不同时间内进行响应，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保证市内2小时内（地市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重大系统故障。

六、资产权属

投标人为实施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七、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八、项目服务地点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12个月，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2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一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一期款支付流程，一期款支付金额约为合同金额70%。

2．二期款：中标人提交由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额度为二期款金额）和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二期款支付流程，二期款支付金额约为合同金额3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